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因主营业务萎缩，为改善公司经营现状，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在寻求业务转型，公司自2019年以来对北海慧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慧玉”）、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信”）、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存储”）、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投资失败，本次投资也存在重大失败的风险。

2、本次业务转型为公司切入全新业务，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智中和”）自2022年7月份开始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止2022年上半年末江苏瑞智中和尚未产生收入，若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出现产品错误和缺陷，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风险，进而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客户流失，进而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49.19万元。公司以房产抵押向自然人张振东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9.8%，其中4,300万元资金均以增资款形式投入江苏瑞智中和，剩余7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源整合，规划开展相关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

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光热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一直在寻求业务转型，公司自2019年以来对北海慧玉、上海招信、大唐存储、联合创泰的投资失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与北海慧玉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海慧玉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海慧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北海慧玉为一家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拟收购北海慧玉推进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业务布局与产业融合。在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北海慧玉股东丁玉才先生不幸逝世，导致相关转让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决定终止收购事项。为继续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海中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潜”），并聘请北海慧玉核心技术团队负责具体运营工作，北海中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北海慧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新设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北海中潜成立后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数据分析处理服务，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对北海中潜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0年2月起北海中潜的主要人员陆续离职，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北海中潜，目前注销程序尚未完成。（详见公司2020年1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海中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因北海中潜虚增业绩导致中潜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203 号），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对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与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投资”）、深圳市蒂瑞诗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蒂瑞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人民币 1 元收购众创投资持有上海招信的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对上海招信增资人民币 1,581.632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招信 51% 股份。（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深圳蒂瑞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深圳蒂瑞诗持有上海招信 49% 股权，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本次收购，上海招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20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招信下属子公司苏州森瑞特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综合类会员资格证，主营业务为黄金场内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场内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进行银行端代理业务，以及自营上海黄金交易所机构客户贵金属交易业务等。

因上海招信业务发展未及预期，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蒂瑞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招信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蒂瑞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81.6326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招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招信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合肥高新大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亿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取得大唐存储 84.116% 的股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13）

大唐存储从事存储控制芯片设计研发，致力于固态存储控制芯片开发、安全固件算法研发，并提供安全存储产品解决方案。由于未能就主要商业条款达成一致，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46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张顺、仰智慧、张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6 号）。

因公司收购大唐存储项目披露的相关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决定书》（〔2021〕13 号），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203 号），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对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处分。

(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筹划以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通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不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综上，公司自2019年的历次转型和投资均失败，本次业务转型为公司切入全新业务，和原主营业务没有关联，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初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截止2022年上半年末江苏瑞智中和尚未产生收入，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若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出现产品错误和缺陷，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风险，进而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客户流失，进而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49.19万元。公司以房产抵押向自然人张振东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9.8%，其中4,300万元资金均以增资款形式投入江苏瑞智中和，剩余7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